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5號

114年度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少凱

選任辯護人 陳映璇律師

劉家榮律師

黃渝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55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1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少凱共同犯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又犯故買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元，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事 實

一、起訴部分：

柯少凱持門號0000000000號（IMEI碼：0000000000000000）手機（下稱私人手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stars tw」所屬之詐欺集團聯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柯少凱依照「stars tw」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0時12分許至同年9月24日13時26分許止，接續使用iPhone 12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透過「貓池」，隨機向不特定民眾發

01 送佯稱ETC費、停車費、信用卡費、水費、電信費等費用未
02 繳、點數到期等內容之詐欺釣魚簡訊，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手
03 機門號，致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即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
04 下不贅述）等均陷於錯誤，登入釣魚網址後，依網頁指示步
05 驟輸入個人之信用卡資訊（卡號、期限及背面授權碼、手機
06 電話號碼、接收之認證碼等資料），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
07 以上開取得之信用卡資訊，以如附表二所示之發卡銀行、信用
08 卡卡號申辦綁定信用卡之行動支付（起訴書漏未記載此行為
09 手段，應予補充），再於如附表二所示刷卡時間，於刷卡店
10 家或網路商店冒為信用卡持有人，以行動支付或線上刷卡等
11 方式，消費如附表二所示刷卡金額，致使刷卡店家陷於錯
12 誤，誤以為該詐欺集團成員為信用卡持有人，而同意刷卡支
13 付，進而交付其刷卡購買之物。柯少凱則因而獲得新臺幣
14 （下同）4萬元之報酬。

15 二、追加起訴部分：

16 緣「stars tw」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上發送釣魚簡
17 訊方式，取得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即如附表四所示被害
18 人，下不贅述）如上信用卡資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取
19 得之信用卡資訊，於如附表三所示刷卡時間，以如附表三所
20 示發卡銀行、信用卡卡號，於如附表三所示刷卡店家冒為信
21 用卡持有人，以行動支付或線上刷卡等方式，消費如附表三
22 所示刷卡金額，致使刷卡店家陷於錯誤，誤以為該詐欺集團
23 成員為信用卡持有人，而同意刷卡支付，進而交付其刷卡取
24 得如附表四「所購家樂福禮券」欄所示家樂福5,000元好禮
25 即享券（餘額型，下稱家樂福禮券）等財物。柯少凱知悉
26 「stars tw」所持有之家樂福禮券為係盜刷信用卡詐得之贓
27 物，仍基於故買贓物之故意，於如附表四所示家樂福禮券使
28 用時間前某時，以面額6、7折價格之虛擬貨幣，以私人手機
29 與「stars tw」聯繫，向「stars tw」購買如附表四所示家
30 樂福禮券，並以盧彥錚（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31 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姓名及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

號，下載購買為贓物之家樂福禮券至手機家樂福應用程式內，再以該等家樂福禮券至家樂福各實體門市消費。

三、案經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分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追加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少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一、三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人盧彥錚於偵訊時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收受簡訊資料、本案手機通聯紀錄、被告與「stars tw」之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偵4字第11370948000號函及所附被告私人手機鑑識還原資料、如附表一、三所示被害人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14年6月5日國世卡簿字第1140000970號函所附信用卡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114年6月9日玉山卡（信）字第1140001170號函所附信用卡消費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4年6月10日聯銀信卡字第1140021337號函所附信用卡刷卡交易明細及處理情形、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9日北富銀個授字第1140004496號函所附信用卡交易明細、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渣打商銀字第1140014610號函暨所附信用卡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5日個行安字第1140020738號函所附及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6月5日一總卡易字第005156號函所附客戶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14年6月19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140000496號函所附信用卡戶戶交易明細一覽表、星展商業銀行資訊暨營運管理處11

01 4年7月15日（114）星展消帳發（明）字第09702號函所附帳
02 單資料、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6日1
03 14政查字第10605001號函、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
04 處114年6月10日玉山卡（信）字第1140001186號函所附消費
05 明細、聯邦商業銀行114年6月11日聯銀信卡字第1140021536
06 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共同行使偽造準文書犯行部分，按在紙
10 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
12 書論。又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
13 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
14 同，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稱電磁紀錄
15 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
16 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明定。查被告發送
17 釣魚簡訊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被害人之信用卡資料綁
18 定手機行動支付軟體，或以線上刷卡方式，盜刷購物，佯以
19 表示係真正持卡人親自或授權他人向特約商店刷卡付款之意
20 思，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無疑。核被告如事實欄一
21 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
22 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電子通訊對
23 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
24 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
25 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犯行，與「stars tw」彼此間具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罪數：

29 1.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發送釣魚簡訊之數舉動，以及如事實欄
30 二所為故買並下載「stars tw」所屬詐欺集團詐得家樂福禮
31 券等贓物之數舉動，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時間內所

01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02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合理。
03 追加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故買贓物罪為數行為，應予分論
04 併罰等語，惟本案無證據可認被告故買贓物時有預見為不同
05 被害人，而此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理由已如上述，是追加起
06 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07 2.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犯共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同以電子
08 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並侵害如附表一所示數名被
09 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11 3.至起訴書漏未論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部分，於起訴書之犯罪
12 事實及附表二已敘及該部分事實，且與提起公訴之以電子通
13 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犯行，為裁判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
14 告知上開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
15 理。

16 4.被告所犯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故買贓
17 物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9 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0
20 月0日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條至第11條、第
21 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
22 條文，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就自白減刑規定部分，115
23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分列為2
28 項，其中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
30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觀
31 諸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1 得，修正後則需於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02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
03 （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
04 所得，且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利
05 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06 定，審酌應否減輕其刑。查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犯共同以電子
07 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
08 犯罪，且於本院審判時已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有本院扣押
09 物品清單、115年贓款字第84號收據在卷可憑，是被告共同
10 犯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部分，依修正前詐欺犯
1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工作能
13 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先向「stars tw」以低價
14 購買釣魚簡訊詐欺手法詐得之家樂福禮券贓物花用，進而與
15 詐欺集團成員「stars tw」共同犯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詐
16 欺取財及行使準偽造私文書等犯行，造成如附表一、三所示
17 之人，或刷卡店家，或發卡銀行等多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金
18 額非微，並足生損害於信用卡資訊準私文書交易上之公信
19 性，堪認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
20 微，實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犯行於偵查及
21 本院審判時均坦承不諱，所犯如事實欄二犯行於偵查中否
22 認，惟於本院審判時終能坦承，然未曾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
23 害以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角
24 色分工及參與程度，以及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6 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265卷第6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
28 樣、時間間隔、分工模式，以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
29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以期相當。

30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1.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二所載犯行，原係於於11

01 2年3、4月間，經盧彥錚同意取得盧彥錚之姓名、手機門號0
02 000000000號等個人資料作為收貨用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違法利用盧彥錚之
04 姓名及上開手機門號等個人資料，下載購得如附表四所示家
05 樂福禮券等贓物，因認被告該部分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6 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07 2.經查，另案被告盧彥錚於偵訊時供稱：我在警詢講的話都是
08 被告教我講的，我當時提供很多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09 號、住址、電話號碼、倉庫地址給被告，以為這是收貨要提
10 供之資料才會提供云云，其辯護人則為其辯稱：盧彥錚是想
11 代收貨賺一些錢云云，並提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惟衡
12 情販售貨物，無論係承租倉庫或收貨，乃屬平常之事，何以
13 需花費成本借用他人身分個資代為收貨，盧彥錚為智識正常
14 之成年人，倘如其所辯稱提供個資予被告單純係供被告收
15 貨，以賺取報酬，則其應可預見所收受之貨物或可能涉及不
16 法，而需使用他人個資代收以隱匿真實收貨人之身分，是盧
17 彥錚是否係於不知情之情詳下，遭被告非法使用姓名及電話
18 號碼下載家樂福禮券，實有疑義。再者，依盧彥錚所提供與
19 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所示，盧彥錚稱：「你答應要找律師
20 啊現在要我去桃園？」被告則回：「所以？我沒負責到？」
21 （見偵17276卷第109頁），又雙方持續討論盧彥錚至臺東、
22 臺中、屏東等地開庭，由被告聘請律師陪同等事宜（見偵17
23 276卷第109至129頁），盧彥錚甚至問被告：「然後重點就
24 是我現在到底要怎麼講」，與被告討論於開庭時應如何答
25 辯以脫罪（見偵17276卷第119頁），是自盧彥錚所提供之與
26 被告對話紀錄截圖，再三可見被告與盧彥錚雙方並非單純借
27 用盧彥錚之姓名及所申設電話號碼代為收貨而已，事實上雙
28 方為合作關係，且約定若盧彥錚因而涉及刑事案件時，被告
29 應為其聘請律師為辯護。從而，依上開證據所示，被告與盧
30 彥錚既合作從事不法行為，是盧彥錚提供其姓名及所申設之
31 電話號碼予被告使用，被告將之用以下載贓物家樂福禮券，

01 仍不足證明被告確係於雙方約定目的範圍外使用盧彥錚個
02 資，是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
03 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嫌云云，自屬無據，容有誤會，本應為
04 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前揭經檢察官追
05 加起訴，即本院事實欄二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06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

08 (一)事實欄一部分：

09 被告犯如事實欄一所為犯行，獲報酬4萬元，為其犯罪所
10 得，且經被告主動繳回為本院扣押在案，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事實欄二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3第1
16 項規定：「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
17 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可知，沒
18 收客體應為沒收標的之「原物」，始有移轉所有權或其他權
19 利給國家可言。倘法院審理結果已可判斷無從原物沒收，實
20 無贅為「沒收」宣告之必要，應逕行追徵其價額。是若法院
21 已於判決理由內認定原物業因混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沒收
22 時，直接諭知追徵即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
23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告犯
24 故買贓物罪，所獲得如附表四所示之家樂福禮券（面額價值
25 共26萬元），固為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已於如附表四「家
26 樂福禮券使用時間」所示時間花用，且該等禮券為電子禮
27 券，亦無從為實體之原物沒收，足認原物無從沒收，復核本
28 案情節，亦無宣告沒收或追徵過苛之虞，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29 享犯罪所得及沒收執行之困難，上開犯罪所得家樂福禮券贓
30 物之面額價值共26萬元，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31 項規定，逕予追徵其價額。

01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2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4 明。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
06 文。查被告為事實欄一犯行使用之本案手機，經被告於警詢
07 時供稱：於112年9月27日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08 偵二隊第四分隊扣案等語，又其犯事實欄一、二與「stars
09 tw」聯繫使用之私人手機，經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經高雄市政
10 府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等語，且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1 大隊所扣得私人手機，查得內有與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
12 「stars tw」自112年6月17日至9月27日對話紀錄，以及家
13 樂福應用程式主畫面截圖，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14 隊113年4月23日高市警刑大偵4字第11370948000號函所附手
15 機截圖在卷可證（見偵17276卷第225至283頁），堪認被告
16 供稱本案手機及私人手機均遭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刑事警
17 察大隊另案扣押在案等語屬實，是本案手機及私人手機既均
18 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另案所扣押，為避免重複
19 宣告沒收，爰均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惠予追加起訴，檢察官
23 黃莉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339條之4、第34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03

附表一：

04

編號	時間	手機門號	被害人	是否提出告訴
1	2023年8月17日10時12分31秒許	0000000000	陳玉君	提出告訴
2	2023年8月17日13時38分22秒許	0000000000	黃宇辰	提出告訴
3	2023年8月19日9時35分52秒許	0000000000	葉志明	提出告訴
4	2023年8月19日9時38分39秒許	0000000000	林雅慧	提出告訴
5	2023年8月19日9時52分57秒許	0000000000	黃雅惠	提出告訴
6	2023年8月19日9時53分10秒許	0000000000	黃淑娟	提出告訴
7	2023年8月19日9時54分53秒許	0000000000	高橋由美子	提出告訴
8	2023年8月22日11時55分41秒許	0000000000	廖家賢	提出告訴
9	2023年8月29日11時36分許	0000000000	袁鈞麒	提出告訴
10	2023年8月29日12時31分52秒許	0000000000	葉日仁	提出告訴
11	2023年8月31日11時33分51秒許	0000000000	黃綉真	提出告訴
12	2023年8月31日11時34分8秒許	0000000000	林玉珍	未提出告訴
13	2023年9月1日12時20分21秒許	0000000000	鄭安妤	提出告訴
14	2023年9月2日10時47分58秒許	0000000000	林端足	提出告訴
15	2023年9月9日12時1分30秒許	0000000000	曹銀鳳	提出告訴
16	2023年9月9日12時5分21秒許	0000000000	黃琬茜	未提出告訴
17	2023年9月14日13時3分23秒許	0000000000	王菊芳	未提出告訴
18	2023年9月18日11時59分41秒許	0000000000	吳佳靜	提出告訴
19	2023年9月22日13時32分許	0000000000	施世男	提出告訴
20	2023年9月24日12時23分26秒許	0000000000	楊慧青	提出告訴
21	2023年9月24日12時26分23秒許	0000000000	郭紀穎	未提出告訴
22	2023年9月24日13時4分20秒許	0000000000	蔡忠憲	提出告訴
23	2023年9月24日13時26分40秒許	0000000000	邱胤棋	提出告訴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刷卡店家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	處理情形 (即盜刷金額由哪方吸收)
1	陳玉君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0	Traveloka3DS*0000000	112年8月17日10時59分	75,205元	陳玉君

				000			
2	黃宇辰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Traveloka3 DS*00000000 00	112年8月17日1 4時22分	75,326元	黃宇辰
3	葉志明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第一崇光 廣三SOGO店	112年8月19日1 9時26分	62,800元	葉志明
					112年8月19日1 9時28分	66,300元	
4	林雅慧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代收-統一 超商-如龍	112年8月21日1 9時31分	1,0000元	林雅慧
					112年8月21日1 9時34分	3,0000元	
					112年8月21日1 9時34分	3,0000元	
5	黃雅惠	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Traveloka3 DS*00000000 00	112年8月19日1 3時37分	75,188元	黃雅惠
6	黃淑娟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第一崇光廣 三SOGO店	112年8月19日1 9時25分	42,400元	黃淑娟
7	高橋由 美子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萊爾富-北 縣五維店	112年8月19日2 3時26分	5,000元	高橋由美子 承擔46,000 元，國泰世 華銀行承擔 20,635元
					112年8月19日2 3時25分	5,000元	
				統一超商- 瑞湖	112年8月19日2 2時40分	5,000元	
				全家便利商 店瑞興店	112年8月19日2 2時26分	10,000元	
					112年8月19日2 2時22分	10,098元	
				統一超商- 大眾	112年8月19日2 2時14分	12,174元	
				統一超商- 堤頂	112年8月19日2 2時00分	5,000元	
					112年8月19日2 1時59分	5,000元	
				全家便利商 店美麗店	112年8月19日2 1時44分	5,045元	
					112年8月19日2 1時42分	3,000元	
				全國加油站 港墘路自助	112年8月19日2 2時53分	1,318元	
8	廖家賢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0	夢時代購物	112年8月22日	61,322元	(函覆資料)

(續上頁)

01

			00000	中心/TW KA OHSIUNG CI TY		60,364元	未敘明)
9	袁鈞麒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新光三越百 貨臺中中港 店/TW TAIC HUNG	112年8月29日	84,800元	(函覆資料 未敘明)
10	葉日仁	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TapPay- 虛 擬貨幣	112年9月8日11 時31分	5,000元	葉日仁
					112年9月8日11 時32分	20,000元	
					112年9月8日11 時34分	5,000元	
11	黃綉真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家樂福-鳳 山店一般/T W KAOHSIUN G	112年8月31日	17,130元	(函覆資料 未敘明)
				家樂福-鳳 山店 3C/TW KAOHSIUNG	112年8月31日	27,900元	
						5,590元	
						31,660元	
						27,900元	
				燦坤 3C- 新 建工/TW Ki nmenCounty	112年8月31日	47,250元	
						29,752元	
						36,092元	
12	林玉珍	遠東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函覆資料 未敘明)
13	鄭安妤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新光三越百 貨臺南西門 店	112年9月1日18 時17分	84,800元	鄭安妤
					112年9月1日18 時19分	84,800元	
14	林俊勳	富邦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綠界*藝啟 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2日12 時29分	29,900元	商店承擔
15	曹銀鳳	星展銀行	00000000000 00000	夢時代購物 中心/TW Ka ohsiung Ci t	112年11月21日	80,800元	(函覆資料 未敘明)
						14,980元	
16	黃琬茜	星展銀行	***** *6507	Pi-順發3C/ TW TAIPEI	112年9月9日	9,500元	(函覆資料 未敘明)
						9,500元	
						9,500元	
						9,500元	

(續上頁)

01

17	王菊芳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Pi-PCHOME1	112年9月14日2 2時00分	25,900元	商家逕行退 款
				Pi-ETMall 東森購物網	112年9月14日2 2時02分	25,390元	
					112年9月14日2 2時05分	25,900元	
18	吳佳靜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家樂福-新 仁店3C一般 掃碼	112年9月17日1 9時52分	25,900元	商家同意返 回款項
19	施世男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家樂福-鳳 山店一般掃 碼	112年9月22日1 9時02分	6,450元	玉山銀行向 收單機構扣 款取回
				家樂福-澄 清店一般掃 碼	112年9月22日1 9時18分	21,400元	
20	楊慧青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Pi-全國電 子	112年9月24日1 9時43分	67,900元	商店承擔
21	郭紀穎	中信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家樂福-仁 德店自助結 帳	112年9月24日1 8時54分	17,620元	已扣回帳 款，惟未敘 明係由收單 機構或特約 商店承擔。
22	蔡忠憲	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Pi-全國電 子	112年9月24日2 0時09分	35,3500元	商店承擔
					112年9月24日2 0時10分	33,200元	
					112年9月24日2 0時13分	33,950元	
23	邱胤棋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PI MOBLIE (Pi錢包)臺 灣	112年9月24日1 5時09分	1元	華南銀行向 商店端扣回 款項，持卡 人及銀行均 無損失。
				Pi-全國電 子臺灣	112年9月24日2 0時04分	36,616元	
					112年9月24日2 0時07分	40,00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刷卡店家	刷卡時間	刷卡金額	處理情形 (即盜刷金 額由哪方吸 收)
1	曾子瑄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雅虎奇摩購	112年6月21日2	50,000元	曾子瑄

			000000	物中心	1時53分		
				家樂福-CAR REFOUR PAY -C	112年6月21日2 1時54分	10,000元	
					112年6月21日2 1時55分	10,000元	
					112年6月21日2 1時56分	10,000元	
2	陳志華	台新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雅虎奇摩購 物中心	112年6月11日1 7時55分	30,000元	陳志華
					112年6月11日1 7時58分	9,700元	
				歐買尬-豪 神娛樂城	112年6月11日1 7時56分	20,000元	
					112年6月11日1 7時59分	20,000元	
3	李文妙	玉山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雅虎奇摩購 物中心	112年6月16日1 6時31分	50,000元	李文妙
				家樂福-CAR REFOUR PAY -C	112年6月16日1 6時32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6時33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6時34分	10,000元	
4	張淑君	花旗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函覆資料 未敘明)	(函覆資料未敘 明)	(函覆資料 未敘明)	(函覆資料 未敘明)
5	洪耀輝	永豐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雅虎奇摩購 物中心	112年6月16日1 5時02分	50,000元	永豐銀行
				家樂福-CAR REFOUR PAY -C	112年6月16日1 5時03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5時04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5時05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5時09分	10,000元	
					112年6月16日1 5時10分	10,000元	
6	趙碧章	永豐銀行	0000000000 000000	雅虎奇摩購 物中心	112年6月15日2 2時44分	30,000元	趙碧章
					112年6月15日2 2時52分	20,000元	

01 附表四：
02

編號	被害人	信用卡卡號	所購家樂福禮券	家樂福禮券使用時間
1	曾子瑄	000000000 0000000	家樂福5000元好禮即享券(餘額型)4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年6月21日21時59分)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21日22時) 3.000000000000(000年6月21日22時1分)
2	陳志華	000000000 0000000	家樂福5000元好禮即享券(餘額型)6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18時15分) 2.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18時14分) 3.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18時13分)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18時18分)
3	李文妙	000000000 0000000	家樂福5000元好禮即享券(餘額型)10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39分)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0分) 3.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1分) 4.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2分) 5.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4分) 6.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5分)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46分) 8.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6時50分)
4	張淑君	000000000 0000000	家樂福5000元好禮即享券(餘額型)6張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23時12分) 2.000000000000(000年6月12日1時53分)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23時13分) 4.000000000000(000年6月11日23時14分)
5	洪耀輝	000000000 000000000	家樂福5000元好禮即享券(餘額型)1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年6月16日15時16分)

第十七頁